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号：民航规〔2024〕59号

编号：AC-396-02

下发日期：2024年12月7日

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管理工作，调动民航企事业单位及广大一线员工参与安全管理、报告安全隐患的积极性，及时识别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治理安全隐患，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为安全”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以及民航企事业单位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开展内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以下简称自愿报告）是指民航从业人员主动向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SCASS），以及民航企事业单位员工通过内部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或等效功能模块，提交民航安全隐患类信息。自愿报告属于民航安全信息主动报告范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或等效功能模块（以下统称自愿报告系统）是指收集和处理自愿报告信息的系统或平台，能实现基于网络、便于上报、双向交流、存储数据、结果查询等基础功能，或可以实现航空安全自愿报告信息的

收集、处理、分析、存储、结果查询的等效功能模块。自愿报告系统包含 SCASS 和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自愿报告系统。

第五条 自愿报告处理的基本原则是自愿性、保密性和非处罚性。

自愿性：通过自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完全是报告人的自愿行为，自愿性是报告信息可靠性的保证。

保密性：对报告中涉及的识别信息保密，进行处理时去除识别信息，避免对报告人以及报告涉及的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利影响。

非处罚性：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既不作为对报告人处罚的依据，也不作为对其他所涉及单位和涉及人员处罚的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民航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建设和运行 SCASS，推动民航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实施自愿报告奖励机制，对做出贡献的报告人给予相应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第七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开展内部自愿报告工作，将各单位内部自愿报告的建立和实施作为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的重要事项，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指导和纠偏，必要时督促整改和落实责任。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 SCASS 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成立执行工作组，组建专家工作组。

SCASS 执行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二) 制定自愿报告信息及其来源的保护措施；
- (三) 组织开展自愿报告宣传、研讨和培训；
- (四) 推进平台建设，优化平台用户体验；
- (五) 负责平台日常运行和维护；
- (六) 接收、处理、跟踪、反馈和发布自愿报告信息；
- (七) 发布告警信息、信息简报和信息通告。

SCASS 专家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深入分析报告信息，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等。专家工作组的专家由民航资深专业人员担任，根据执行工作组和民航局相关部门的意见定期调整。

第九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自愿报告制度、系统和奖励机制，鼓励实名报告，拓展报告渠道，及时处理与反馈，保护报告人的积极性，并按需采取安全纠正、预防和补救措施，充分发挥自愿报告在推动安全关口前移中的作用。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设立自愿报告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自愿报告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建立健全自愿报告工作机制，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二) 明确自愿报告工作原则、职责、内容和途径，确保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
- (三) 制定自愿报告信息及其来源的保护措施；
- (四) 组织开展自愿报告宣传和培训；

(五) 推进自愿报告平台建设，优化平台用户体验；

(六) 接收、处理、跟踪、反馈和发布自愿报告信息；

(七) 建立自愿报告奖励制度，落实奖励政策，培育积极主动的报告文化。

第三章 报告范围与途径

第十条 自愿报告主要收集航空事故、征候、一般事件等强制报告以外的，报告人认为属于民航安全隐患类的信息，包括与航空安全相关的危险源、隐患和安全建议等，主要范围如下：

(一) 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因疲劳、经验不足、培训不到位、沟通不畅等因素导致的小失误、疏忽或错误（如未正确执行程序、未合理使用设备），管理人员擅自变更工作标准、操作程序或考核要求，超负荷分配工作任务等。

(二) 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设施设备和工具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配备、存储、检测、维修、改装和报废等偏离标准或规范，以及设施设备缺陷等。

(三)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空域规划不合理、机场标牌标识不清、工作场所设计缺陷、飞行程序和工作标准执行困难等运行环境中存在的隐患及缺陷，组织目标、文化和氛围不利于安全等。

(四) 安全管理的缺陷和漏洞，包括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程序和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案、应急预案与演练、外包及代理人监管等方面不完善、不

恰当或不适宜，安全投入和人员配备不足，沟通渠道不畅、流程不清晰、标准不一致、职责不明确等。

（五）其他与航空安全运行直接相关的问题或建议，以及有效避免风险、切实保证安全的做法或措施。

除上述内容外，民航企事业单位可利用内部自愿报告收集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无相应资质人员等安全隐患类信息，便于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

第十一条 SCASS 为民航从业人员提供用以提交自愿报告信息的途径有：网上填报（scass.airafety.cn）、微信公众号（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电子邮件（scass@cauc.edu.cn）、飞行员云执照系统以及“云报告”。

第十二条 SCASS 为报告人提供飞行员、管制员、维修人员、机场工作人员、空防人员、乘务员等专业领域的专用报告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适用的一般性报告表，也提供更为简洁的快速报告表。

报告人可选用适当的报告表，提交报告标题、问题描述、建议等信息。SCASS 报告内容不仅限于文字描述，也可同时提交图片、文档等作为附件进行补充。

第十三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设立多种内部自愿报告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自愿报告平台、自愿报告移动客户端 APP 或微信公众号等。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标题和问题描述，不局限于文字描述。

第十四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在本单位系统中加入或通过其他途径告知员工 SCASS 网页、公众号和邮箱地址，便于员工向 SCASS 提供自愿报告。

第四章 处理程序和奖励

第十五条 自愿报告处理应遵循及时核查反馈、严格信息保密、积极解决问题的原则。

第十六条 报告人应做到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对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或单位，违反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通过 SCASS 系统收集的报告，应按以下步骤处理（流程图见附件）：

（一）报告接收：接收网页、微信公众号、邮箱等各种方式获取的固定格式报告，参照时间戳对报告进行唯一编码。

（二）报告初审与核实：

1. 判断报告是否涉及紧急安全问题；如涉及，对报告去除识别信息后，立即转交局方和相关单位；

2. 判断报告是否涉及安全举报；如涉及，经报告人同意后转交民航局安全举报系统；

3. 判断报告是否符合自愿报告收集的范围，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报告；属于的，判断报告涉及的专业领域；

4. 根据报告人所留联系方式，与报告人及时沟通反馈报告初审结果，反馈报告号作为唯一编码，如有必要与报告人进行详情

沟通和核实。

(三) 专家分析和共享平台分发：去除报告中涉及的识别信息后，视情发给专家进行分析或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safety.caac.gov.cn)中的“安全信息共享平台”(简称“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分发。

1. 专家分析：根据涉及专业领域分发给相应的一名或多名专家进行分析，编写分析报告，提出反馈建议；

2. 共享平台分发：针对自愿报告中涉及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安全建议等内容，需要其他相关方核实补充、评估安全风险或适当采取行动的，通过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分发，并跟踪反馈的信息；

(四) 发布告警信息：整理专家分析、相关方信息反馈，针对可能引发严重后果、需尽快采取行动或缓解措施的危险源或隐患，向局方主管部门或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发布告警信息。主要包括：

1. 涉及民航企事业单位内部存在系统上的安全管理漏洞，或企事业单位之间业务交集中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2. 涉及航空器及为航空器提供技术支持的设施设备存在缺陷；

3. 涉及民航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且此类行为具有典型性或趋势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4. 涉及行业趋势性安全问题；

5. 专家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发布告警信息的其他情形。

(五) 结果反馈：将专家分析、相关方信息反馈等报告处理结果反馈给报告人。SCASS 提供报告进程查询功能，报告人可凭借报告号查询报告处理情况。

(六) 对外发布：报告分析完成后利用 SCASS 网站和中国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简报和信息通告等，定期向民航局提交分析报告。

(七) 归档处理：将整理后的报告信息和分析报告录入数据库，稳妥做好保管保存，并销毁原始报告。

第十八条 SCASS 执行工作组每年 1 月 15 日前系统整理前一年收集的自愿报告信息，科学评估质量和效果，实事求是向民航局推荐报告人奖励名单并说明奖励理由。民航局审议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相应奖励。

第十九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处理内部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报告，应至少涵盖以下步骤：初步审查、保密处理、分发流转、分析处理、结果反馈、信息发布等，实现自愿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处理和反馈，做到对报告人及相关识别信息的保护，推动安全工作措施改进和相关问题解决。

第二十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并认真落实自愿报告奖励政策，健全自愿报告奖励内部评价标准和奖励流程，落实奖励资金，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的原则，采用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进行自愿报告的人员实施奖励。

第二十一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细化完善报告人主动报告违章违规问题的减免责制度，制定情形具体、易于执行的减免责判定标准，对于主动报告自身安全问题的员工，视情减免对其本人的处罚，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效应，鼓励员工积极主动自愿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护和共享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分析 SCASS 以及其他国家的自愿报告系统信息，利用 SCASS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自愿报告信息、分析报告、信息简报和信息通告等，促进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民航局鼓励民航企事业单位利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将本单位自愿报告系统收集的、反映共性问题的信息与 SCASS 进行信息分享，对于积极分享内部自愿报告信息的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收集的安全信息所反映的具体问题，整理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和建议等共享信息，利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将共享信息分发至需要对问题进行解释、核实或可能受影响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 自愿报告信息原则上只披露去除识别信息的简化信息，且以不影响持续获得此类信息的方式发布。

第二十六条 自愿报告信息不得用于针对人员或单位的处罚，不得用于安全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十七条 自愿报告信息的处理应遵守相应的隐私保护要

求，采取措施保护报告人及其报告的内容，任何人不得擅自披露自愿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自愿报告信息归档应确保报告人信息安全，可采取信息加密、去除报告人识别信息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负责 SCASS 运行的第三方机构和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分别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 (safety.caac.gov.cn) “自愿报告年度情况” 模块向民航局提交上一年度自愿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括自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收集和分析、典型案例、解决问题以及奖励等情况。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年度自愿报告工作情况应同时抄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AC-396-10) 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200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系统》(MD-AS-2004-02) 同时废止。

附件

SCASS 报告处理流程图

